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
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經濟部

民國 111 年 2 月

目錄

壹、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3
貳、110 年度各受查財團法人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現場紀錄表	6
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7
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2
三、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36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0
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64
六、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80
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94
八、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6
九、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9
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133
十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46
十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60
十三、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75
十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89

壹、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一、前言

往年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民法、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規範等規定，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每家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

嗣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亦訂定相關子法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故為了解各財團法人之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等重要事項，因應本法規定調整及遵循情形，並藉此一查核，宣導遵循本法令、落實相關政策與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並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爰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賡續維持至少三年一次之查核頻率，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110 年度共查核 14 家財團法人，包含經本部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衛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10 家，及經本部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指定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

印刷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

二、查核結果概述：

本查核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指派業務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擔任，檢查重點及結果詳如後附之查核彙總表及記錄表，謹概述如下：

(一) 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重點整體業務運作與績效、財產運用、董事會運作等，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包含本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查核。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均尚符合本法各項規定，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並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亦建議財團法人未來於技術層面精進，協助產業發展。

(二) 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項目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許可及登記等，由本部商業司查核。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惟石材暨資源發展中心、中衛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應加強對前次實地查核意見改善之回復及追蹤管考。

(三) 人事

查核項目包含董監事組織、性別比例、人事制度、薪資等，由本部人事處查核。

建議各財團法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擔任董監事，並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人才培育及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並請各財團法人通盤檢視各項人事規章是否有需修正之事項；另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儘速補足官派常務董事人數。

(四) 會計

查核項目包含會計及內部稽核等業務，由本部會計處查核。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於查核項目中尚符規定，惟船舶中心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仍需加強按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資訊公開；另請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主動公開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五) 政風

檢查內部控制及誠信經營、其他不法或爭議事項等，由本部政風處查核。

整體而言，多數法人均已建立完善之稽核制度，惟請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加強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機制，並建議各財團法人於官網設置檢舉窗口，並可參考本部編訂之「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六) 外聘專家學者

聘請外聘委員，針對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創新作為、產業趨勢提出建議。

整體而言，外聘委員認為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績效優良，積極與產學研合作，對於產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推動有所助益，可繼續維持，具體建議例如強化自籌收入、加強技術之應用等。

三、本查核報告將於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頁公開各界參考，並請受查財團法人依照查核結果落實改善。

貳、110 年度各受查財團法人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
現場紀錄表

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2月0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表列之各項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執行成效亦值得肯定。期許該所在「能見度」及「跨領域合作」方面，能再更加提升。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所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紡研所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所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規程、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110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並建議內部稽核項目加重首長關切事項。</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該所歷年業務推動，均遵循設計宗旨及業務範疇規劃推動，其成效亦符合成立宗旨。歷年業務執行成果均達成甚至超越預期目標。</p> <p>二、在不與民爭利前提下，近三年來自民間收入比重約提升至 45~47%之間，顯示該所已積極強化自籌財源能力，營運服務模式亦可再強化。</p> <p>三、多項研發成果及業務推動榮獲國內、外獎項，如第七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組織類、全球百大科技獎等。</p> <p>四、該所核心技術潛力足夠，期許成為「國際級」紡織科技研發及服務的策略機構，擴大國際能見度。</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所執行各項業務主要係以提升紡織產業創新能量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符合該所捐助章程之設定目的與業務範疇。 2、各項業務推動亦配合本部及國家政策方針，如疫情期間即時協助口罩、不織布等戰備物資的量能擴充，符合政策推動目的。 3、該所歷年已依本部所訂之避免與民爭利處理原則，積極檢討並按時回報檢視表，且未執行有與民爭利疑慮之業務。 4、整體而言，該所符合法人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業務營運正常無須轉型、裁撤或整併。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所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以輔導國內紡織產業研發創新與升級轉型為主，近三年每年推動成果達成情形均超越原設定目標，成效值得肯定。 2、在自籌財源方面，該所近三年來自民間收入比重均達成原訂目標，顯示其每年均積極努力提升自籌經費能力，並降低對政府經費的依賴。 3、在業務活化及創新方面，該所已依其定位及任務，建立適切之組織架構，推動從纖維、紗線、織布、染整到終製品及檢測驗證之紡織產業價值鏈創新與高值化特色，顯示已積極與產業建立夥伴關係、提供一條龍整合服務。 4、該所積極深耕核心技術，並配合國家政策、引領產業發展；如疫情期間快速整合內部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能量，即時協助口罩、不織布等戰備物資的量能擴充，也協助產業降低疫情衝擊、留住人才進而拓展商機，顯示績效卓越。</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該所確實未將賸餘轉列基金之情事，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2、該所捐助財產保管目前係以定存方式為之，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3、該所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餘絀之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所已確實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本部同意備查。 2、在內部控制推動方面，110年8至9月間該所已完成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召開，顯示該所之內控制度已逐步推動落實。 3、該所亦依時建立誠信經營規範，內容確實包含本部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本部備查在案。 4、在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方面，109年起該所已陸續透過教育訓練、設置內部檢舉管道及納入人力資源政策與職工績效考評項目等多元方式推動，顯示該所之誠信經營規範已逐步推動落實。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所近三年並未有不動產購置及處分等情形。 2、在使用國有不動產方面，該所目前於土城場區有使用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查案。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有不動產，均依規定與本部簽訂使用契約；該所雖有將 2 處台北市自有房舍出租情形，但其出租收益均投入研發場域、設備、實驗工場的建構，以支援及擴大該所對紡織產業服務能量，符合法人設置目的。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贖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p>	<p>※ 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1、該所目前之財產投資運用，均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所為，施行後已規範如有財產運用投資行為均依財團法人法辦理；經查，該所 109 年迄今並未從事股票或公司債等投資行為。</p> <p>2、如前所述，該所目前未購置股票、公司債等投資行為；至於內部投資評估機制，目前該所正評估建置中，已促請該所盡速完成。</p> <p>3、該所並無轉投資事業。</p> <p>4、該所並無將分配贖餘或將財產轉移至捐助人、負責人及其他董監事等關係人，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 本法第 21、25 條。 ※ 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1、該所訂有對外辦理獎助/捐助之相關作業辦法，補助項目悉依該作業辦法之業務範圍為限，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2、該所近三年對外辦理獎助/捐助總額，經查均未超過該所當年度支出的百分之十，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3、109 年度接受該所獎助/捐助之名單，已於該所官網公開相關資訊，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1、有關該所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因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故經評估並無須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該所亦依行政院之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完成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已函報本部備查。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有關董監事會議程及討論事項等資料，均於會議前 10 日分送各董監事及本部，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2、有關董監事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於會議後 1 個月內函報本部，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	該所近 2 年未發生相關爭議事件、或立法院/監察院關切等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 資料	查核意見
情形	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 情形是否妥適。	爭議事件及 處理情形	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該所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該所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該所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該所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所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該所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規程：經該所第 16 屆第 11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捐助章程之依據條號，另第 20 條之實施程序，併請刪除「陳報經濟部備查」等文字，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另請刪除第 2 條及第 19 條有關高級顧問相關規定，另依「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訂定顧問相關規定，以作為遴聘之依據。 2、執行首長(所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職工考績實施辦法」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修正；「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60366830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7 條之實施程序，相關意見同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建議。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80025854 號函核備且合於規定。(該所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0.4%【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 50%】，官派董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事比率(53.33%，8人)符合規定。 無設置常務董事。 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所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0%)，未達 1/3。
(三)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實際監察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比率(66.67%，2 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所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所非監督作業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 8,5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所長支薪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06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	1、執行首長(所長)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所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6屆第11次董監事會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該所未訂定遴聘顧問相關規定，亦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所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所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所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所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所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並於該所網站公開。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p>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曾發生檢舉情形：員工利用關係將私人車輛維修費用及油錢向來往廠商申請核銷，侵占該公司財產等，經移請技術處妥處並函復檢舉人在案。</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建議保持既有危機意識，向上發展，隨時調整。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業務推動具巧思，深具創意精神，有利轉型及降低政府依賴。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1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整體而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等符合設立目的。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所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該所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所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規程）。</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建議新技術成立新創公司，建立相關章程，鼓勵員工 spin off 技術擴散。</p> <p>二、加強發明專利的申請與獲得，並分析專利應用的占比。</p> <p>三、建議將 ESG 的觀念納入營運策略。</p>	外聘專家學者

	四、該所表現優異，近年之成長尤其顯著。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設立目的(宗旨)、業務範圍及捐助章程，且符合產業需求，尚無與民爭利之爭議。
(二)108-109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科專執行績效指標有良好表現，整體而言執行成效優良，符合捐助章程之目的及產業需求。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政府捐助基金無低估、資金運用符合相關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尚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09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已與本部簽訂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且無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09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1、財產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2、已制定投資評估管理機制，已提董事會討論，與部內溝通後，報部備查。 3、該所目前並無轉投資事業。 4、該所並無借貸資金給任何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目前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有獎助或捐贈，符合相關規定。</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洗錢及資恐等資料皆通知採購及會計人員，符合相關規定。</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3、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4、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董監事會議程通知、特別決議及會議紀錄，均符合相關規定。</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p>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p>尚無重大無爭議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一)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二)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三)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09 年~110 年 10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所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所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該所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所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所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所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3、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p>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p> <p>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p>1、組織規程：經本部 106 年 4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60365944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捐助章程之依據條號，並刪除第 19 條後段有關顧問薪酬之文字，改依該所訂定之「遴聘顧問要點」辦理；另第 22 條之實施程序，併請刪除「報請經濟部核備」等文字，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p> <p>2、執行首長(所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21 條及組織規程第 17 條；至任期部分，查所長任期最長與該屆董事會相同。</p> <p>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經該所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含考核)、「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分別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80091792 號函及本部 106 年 6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600601770 號函同意備查且均合於規定。</p> <p>4、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80091792 號函同意備查且合於規定。 (該所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規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實際董事人數 21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23.7%，官派董事比率(23.81%，5 人)及常務董事(7 人)比率(28.57%，2 人)均符合規定。 3、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所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3.81%)，未達 1/3。
(三)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實際監察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比率(33.33%，1 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所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所非監督作業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2、所長支薪經本部108年1月11日經人字第1080365014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所長)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所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提經第17屆第10次董監會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所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所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所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111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所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109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所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所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50%，其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按所定內控制度自評業務風險，並視業務風險程度規劃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 理 檢 舉、不 法 與 重 大 業 務 糾 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且績效優良。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推動 AI、促進食品機械，並開發植物肉的製造技術，符合市場及業界需求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加重產業合作，促成技轉與技術服務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績效優良，且業界需要，需持續營運

三、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1月25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社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於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及新南向政策，更透過自籌財源方式，辦理各項公益業務，持續培育國內工程技術人才，值得肯定。</p> <p>二、建議該社可將多年努力研發之工程技術成果大力推廣，精進專利技術之突破，並建立行銷機制，以拓展國際市場。</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社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行政院列管該社需於111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該社於未來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社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增修事項(如修正工作規則、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訂定遴聘顧問規定)，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或提董事會通過。</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110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p>	會計處

	<p>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三、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p> <p>四、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成立「防震制振技術研究中心」方向值得嘉許。</p> <p>二、有關防震制振發明宜多加宣傳，建立形象。</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社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進行再生能源、循環經濟、新南向等國家重要經建政策，提供具技術門檻高、市場潛力大、公益性質強之專業技術服務。 2、該社業務有效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培育國內工程技術人才、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亦積極與產學研合作，尚符合政策目的；惟建議該社應更強化研發能量，積極推廣研發及專利技術，並建立行銷機制，以拓展國際市場及增加自主營收財源。 3、該社尚無與民爭利之情事，符合公益本質。 4、該社致力於研發與技服之均衡發展，並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量共同從事具實務性之技術開發、人才培育與技術服務等工作，建議該社持續積極協助我國工程技術之提升。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社 108-109 年度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之成效優良。 2、該社積極透過自籌財源方式，每年進行自辦研發、人才培育、獎學金、舉辦及贊助各項工程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業技術研討活動等公益業務，且無虧損。 3、該社於 2013 年開始協助推動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及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營運安全，皆著有績效。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社之相關制度皆已建立，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該社於查核期間內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2、該社未有使用國有不動產之相關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該社之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範，並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09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例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109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09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社辦理獎助或捐贈，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名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社近 2 年無發生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4)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5)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6)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09 年~110 年 10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社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社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該社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社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社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社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規程：經本部 110 年 8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36020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工作規則則」(含考核)經本部 110 年 3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00055382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55 條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經本部 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1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5 條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文字用語。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73.33%，11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13.33%)，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三) 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實際監察人人數 2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1 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3.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50%)，達 1/3，符合規定。
(四)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 本辦法第 10~14 條。 ※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社薪資處理原則及獎金發給實施原則，經本部 108 年 9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72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五) 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500 元，且符合規定。 2、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分別經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0803684100 號及 110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00365313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 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056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社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年齡(69 歲，惟已報行政院同意)，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社現遴聘兼任法務顧問 1 名，月支兼職費 5,000 元，雖係依本部「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辦理，惟該要點尚未規範人數限制及資格條件(授權由各該法人自行訂定)，該社未來倘仍有持續遴聘顧問之需求，請研議訂定遴聘顧問規定，以完備其管理措施，有效促進該社業務推動。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社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社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社 110 年截至 10 月運用自有資金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並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 內控與稽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p>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p> <p>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p> <p>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按所定內控制度自評業務風險，並視業務風險程度規劃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p>
<p>(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p> <p>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p> <p>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p> <p>1.2就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p> <p>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p> <p>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1、持續辦理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指派稽核室主任參加本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執行成效良好。</p> <p>2、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p> <p>3、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p> <p>4、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 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110年曾發生檢舉情形：民眾檢舉該社轉投資公司疑涉嫌長期逃漏稅等情，經查察後結案。 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符合，無其他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符合，無其他意見。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符合，無其他意見。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符合，無其他意見。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1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整體而言，該院科專業務運作正常良好，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國家發展政策。</p> <p>二、建議可加強說明促成廠商投資案與相對應科技專案計畫之關聯性，以及科技專案計畫促成廠商重要投資案例對應的技術移轉或服務收入。績效成果案例可考慮以主題式、領域別的方式呈現。</p> <p>三、有關促進「創投」與「產業」的鏈結、增進南部區域產業發展等執行成果，建議可於產業效益構面設定相關指標項目，展現該院協助產業發展的貢獻。</p>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院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查該院之董監事係由行政院院長遴派，目前該院董事女性比例已略為提升，又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行政院列管該院需於111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該院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行政院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該院係科技領域之先驅，為配合政府推動「鼓勵女性投入科技領域」政策，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政府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院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p>	人事處

	部核定。	
四、會計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三、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建議以該院的資源，整合電動車的發展，開發國產電動車或電池。</p> <p>二、發展遊戲軟硬體時建議加入人文元素</p> <p>三、109-110 年度正逢防疫期間，該財團法人業務發展及績效達成方面皆有優異表現，並在抗疫方面有重大貢獻，值得表彰。</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院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業務推動符合國家推動政策。 2、該院對於與民爭利案，該所內部有建立檢視周全機制。 3、該院業務推動符合政策需求，尚未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108-109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院執行科專計畫相關成果良好，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良好。 2、業務執行情形符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財產及基金保管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 1、相關制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該院業於108年12月訂定該院誠信經營規範。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經董事會通過。</p> <p>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員會，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五)不動產	<p>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09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該院近3年無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之不動產。</p> <p>2、該院已與本部簽訂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p> <p>3、該院自有不動產出租案，前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監察院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在案，經查主要係為促進公共利益或活化非業務鄰近不動產，本部將持續督促該院就該等出租收益之使用公開透明，並逐步回收自用。</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3)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p>	<p>※本法第14、19、20、22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09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p>	<p>1、該院財產及基金保管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及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p> <p>2、該院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等，修正該院技術移轉換取股權管理辦法。</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4)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 本法第 21、25 條。</p> <p>※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尚符合相關規定。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 109 年~110 年 10</p>	尚有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針對外界關切事件，尚有即時調整並妥適處理。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7)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8)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9)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院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院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 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院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 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院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 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院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 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院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規程」：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 日經人字第 10803598290 號函照辦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該院設置條立第 8 條及捐助章程第 23 條；至任期部分，尚無明定。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評估及年度考核辦法」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5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主管任期作業要點」經本部 106 年 6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60060293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8 條之實施程序為「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及「工作規則施行細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08 年 0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803668060 號函核定且合於規定。
(二) 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	1、實際董事人數 11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9.09%)，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三) 監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		1、實際監事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察人	<p>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事人數(3人)符合規定。</p> <p>3、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事相互間、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監事性別比率(女性 0%)，未達 1/3，不符合規定。</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院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準則，經本部 108 年 8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80367170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8,500 元、常務董事 12,75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p> <p>2、院長薪資，經本部 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365528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8 條及捐助章程第 23 條規定，係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21851 號函同意人選；年齡(63 歲，惟初任時未逾 62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院訂有「該院顧問管理辦法」且合於規定，現遴聘兼任顧問 1 人，每月支給 8,000 元</p>
(七)人事糾紛	<p>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p>	<p>※人事糾紛相關說明</p>	<p>無意見。</p>
(八)軍公教人	<p>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p>		<p>無意見。</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員退休轉任情形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准予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准予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院 110 年截至 10 月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並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 部 控 制 與 稽 核 運 作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一、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二、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三、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按所定內控制度自評業務風險,並視業務風險程度規劃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二) 誠 信 經 營 推 動 情 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	1、推動誠信經營,除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外,並要求新進同仁報到時簽署「員工行為規範」,以及指派副組長參加本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對於該院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用心,表示肯定。 2、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 3、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p>	<p>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符合捐助目的且績效良好。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建議隨時代發展，可推動自駕車。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建議多推動與業界合作，增加技術服務。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績效良好，應該持續推動。

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1月26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業務運作與設立宗旨相符，相關制度亦配合財團法人法完成修訂，未來仍建議該中心持續精進目前智能船舶發展方向，以協助國內船舶產業符合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帶動相關產業轉型升級。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中心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行政院列管船舶中心需於111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該中心於次屆董事會改選時（本屆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船舶中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退休實施辦法），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p>四、會計</p>	<p>一、該中心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亦未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查填本部彙送立法院之第 2 季執行情形表，嗣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四、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會計處</p>
<p>五、政風</p>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p> <p>二、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如聽聞綠能業務涉有違常者，請提供相關情資。</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近三年所執行之「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以及「一般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穩定，各計畫內容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方向並具實績，所執行專業服務項目符合官學產委託單位需求，委辦案獲致成果具體。所呈現重要績效亦包含透過與國外相關單位合作，解決國內船舶產業遭遇困難之成果。</p> <p>二、目前呈現之三年業務績效較看不出來與國外相關工程單位及學術單位合作之具體規劃內容，以及已/或預期獲致成果。本中心之技術研發與專業規劃能量紮實，或許可針對與國外相關單位在研發及技術合作方面有更積極之規劃，或整理出更具體之與國外合作績效及相關交流的紀錄供參。</p> <p>三、該中心符合捐助目的並積極參與產學研合作，三大政策符合國家需求，扮演國家重要政策推手，建議持續推動維持。</p>	<p>外聘委員</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經查該中心業務執行範圍符合該中心捐助章程第二條：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昇級與發展為宗旨。 2、經查該中心業務推動以自主航行技術開發及國艦國造為主，進而促進船舶產業成長，符合政府政策方針。 3、船舶中心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作業依據其作業要點辦理，應無與民爭利等情事。 4、該中心創設目的活動支出符合規定。業務營運正常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中心108年度共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3件(決算金額共計61,072千元)、科發基金科專計畫1件(決算金額33,230千元);109年度共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3件(決算金額共計77,014千元)、科發基金科專計畫1件(決算金額9,587千元)。執行成效方面,108-109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年共有專利申請29件、獲證28件、應用14件；促進投資金額達18.82億元；108-109年自主航行核心技術並實際應用於愛河實場域驗證，落實產業化發展，開創自駕船產業鏈。</p> <p>2、在自籌財源方面，108-109年技術移轉19件、技術授權收入18,420千元(含專利授權金5,371千元)、技術服務2件、技術服務收入1,066千元，自籌財源比例每年皆超過80%，顯示其於自籌財源之努力及穩定性。</p> <p>3、該中心已於高雄軟體園區成立先進船舶與智慧裝備產業推動辦公室，並運用該中心累積之船舶技術能量，並積極推動研發創新科技與智慧船舶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宜持續發展南北業務推動與深化船廠連結。</p> <p>4、該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能船舶關鍵技術發展，帶動國內自駕船發展，與國內業者於高雄愛河進行示範場域運行驗證，協助國家船舶產業發展顯有績效。</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該中心之捐助基金計新臺幣710萬元，存於第一銀行淡水分行保管，尚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該中心已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61條之規定,建立相關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完成報部備查。 2、「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均依制度完成推動與落實執行。 3、所提佐證作業文件完備。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已於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5 條敘明相關規定。 2、已與本部簽訂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目前尚無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1、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2、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109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09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無辦理獎助或捐贈等情事</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年、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p>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109年、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情事。</p>

查核項目	弱點等作為。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董事會召開均符合規定，所提佐證作業文件完備。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無近 2 年輿情關切之爭議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中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中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中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中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中心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59922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6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考績辦法」經本部 110 年 1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0035638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60366863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7 點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文字用語。 4、退休及撫卹制度：「退休實施辦法」經本部 106 年 05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64970 號函同意備查，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6 條之實施程序，相關意見同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第 7 點修正建議。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86.67%，13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66.67%)，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核發實施辦法，分別經本部110年6月15日經人字第11003665410號及108年8月28日經人字第1080367290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 2、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分別經本部107年9月25日經人字第10703674620號及110年5月24日經人字第11003665450號函核准(備查)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	1、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08年1月29日經人字第1080365332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章程規定，提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9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中心訂有「兼任顧問遴聘要點」且合於規定，現遴聘兼任顧問 3 人，每月支給 1 萬 2 千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准予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准予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於 110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亦未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查填本部彙送立法院之 110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表，爰請該中心儘速公布前述資料，備註說明係「補列第 2 季資訊」，及補填於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本部第 4 季彙送立法院之執行情形表，嗣後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 部 控 制 與 稽 核 運 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按所定內控制度評估業務風險，並視業務風險程度規劃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二) 誠 信 經 營 推 動 情 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 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	1、推動誠信經營，除於官網設置誠信專區公告誠信經營規範外，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且全體員工並有簽署「誠信廉潔告知書及承諾書」，以及指派法務管理師參加本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對於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用心，深表肯定。 2、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 3、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持續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該中心如聽聞綠能業務涉有違常者，協請提供相關情資予本部政風處或司法機關。</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中心業務推動符合捐助目的。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參與產學研合作，完成技轉 2 件，專利申請 5 件，專利獲得 14 件，協助業界科專 5 件，成果豐富。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積極扮演國家重要政策推手，有效協助離岸風場作業操作，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六、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2月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社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亦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之規定，且業務成果亮眼，受到關島政府與民間好評。</p> <p>二、為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建議可調整業務或組織，由專業人員負責資安相關業務，以維護個人資料、隱私及確保網路安全。</p> <p>三、該社董監事組成，董事部分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建議明年度換屆(111年3月18日)時推派相關適合人選，以符合目標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四、針對「誠信經營規範」及「陳情天美時公司案」部分，建議由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社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行政院列管台機社需於111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台機社於未來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台機社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一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評估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p>四、會計</p>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 三、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會計處</p>
<p>五、政風</p>	<p>一、建議加強內控自評，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110 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作業。 二、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與國內業者及學界合作辦理大型光電併網衝擊分析及離岸風力電纜涵洞內散熱分析研究，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二、協助政府推動電力外交，持續辦理史瓦帝尼既有電力系統潮流及故障電流分析，海地輸變電工程改善及興建等，不僅達成電力外交任務，更維繫了與邦交國間之情誼。 三、持續與國外先進國家廠商技術合作，推動離岸風電儀電工程之規劃設計，藉以提升國內相關離岸風電及維電網開壓站技術層次。 四、年輕化及專業化人培措施可再強化，另對於留才策略亦可再考量強化。 五、建議產學研合作更加強，並推動中長期之規劃以創新求變。</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方向，協助友邦國家(如海地、史瓦帝尼等)電力建設相關工作。
(二)108-109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目前該社業務均順利執行且成果良好；自籌經費經費比率100%，符合自給自足，降低對政府依賴之準則。 2、為能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建議可調整業務或組織，由專業人員負責資安相關業務，以維護個人資訊、隱私及確保網路安全。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該社已依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2、針對「誠信經營規範」部分，建議後續能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規定，能由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該社近兩年並無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等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	※ 本法第14、19、20、22條。 ※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09年 該社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3)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4)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 本法第 21、25 條。</p> <p>※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社捐助章程並無訂立獎助及捐贈對象，亦無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情事。</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社近兩年之工作項目應無涉及資恐高風險國家；建議未來可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 109 年~110 年 10</p>	<p>該社董事會召開及後續行政作業皆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社近 2 年無發生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社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社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社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社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社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社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規程：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員工獎金發放辦法」分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77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一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評估要點」經本部 106 年 9 月 1 日經人字第 1060007094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點之實施依據，及第 8 點之實施程序，有關「備查」之文字修正為「核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	1、實際董事人數 13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定。 2、官派董事比率(92.31%，12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0.77%)，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3 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社員工敘薪辦法及員工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77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五)支薪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兼職費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8,500 元 (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 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 且符合規定。 2、總經理薪資, 經本部 110 年 10 月 8 經人字第 11003677250 號函核准在案, 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 經本部 110 年 8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003674120 號函同意人選, 並由該社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 提第 1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 其年齡 60 歲, 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社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 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社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社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表示，無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 控 與 稽 核 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建議加強內控自評，並依計畫時程，如期完成110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作業。
(二) 誠 信 經 營 推 動 情 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 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 設置隸屬於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1、建議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執行成效大致良好。 2、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3、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持續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營運績效優良。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產學研合作尚有改進空間。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智慧電網、微電網儲能、模組化等請加強時效。 2、建議參考台電之技術產品發展 RoadMap 建立組織中長期之發展 RoadMap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 11 月 25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業務運作穩健符合宗旨，後續仍需持續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解決方案與應用服務，促進政府與產業的數位轉型。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一、該會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請積極協調推動董監事換屆改組事宜。	商業司
三、人事	一、該會本（第 14）屆董事暨監察人延任事宜，業報本部 110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1002269220 號函備查在案，惟仍請該會儘速完成次（第 15）屆董事暨監察人改選作業。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該會於第 15 屆董事會改選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 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109 年度有 6 件超過 500 萬之技轉案，表現頗佳： (1)5G New Radio 自主小基站(技轉給信耀科技 1000 萬)(2)5G 應用整合雲霧協作式機器學習(技轉給研華公司 500 萬)(3)AI 庫存預測結合 5G 傳輸(技轉給矽格公司 500 萬)(4)AU 影像辨識技術(技轉金 600 萬)(5)AI 深度學習乳癌偵測模組(技轉給商之器公司 650 萬)(6)數位沙盒數據 APU 服務(17 家合作供應商，技轉金 500 萬)，另有許多技術研發合作及多項少於 500 萬之技轉案(總共技轉 176 件)</p> <p>二、除了乳癌偵測，未來可考量再開發其他種類癌症之偵測方法、AI 醫療器材，增強遠距醫療等。</p> <p>三、該會積極成立新創公司，若以增加長遠的自籌收入考量，應維持股權。</p> <p>四、該會人均產值由 106 年之 291 萬/人年，提升至 300 萬/人年，員工人數 1718 人，合理且有國家級規模。。</p> <p>五、該中心四大定位直接服務國家和間接圖利人民者各二項，與政府收入 75%~74%、民間收入 25%~26% 之比例相符。</p> <p>六、推動衍生公司資展國際公司的方向正確，建議 25 家衍生公司之未來收益仍應計入資策會的績效計點。</p> <p>七、國安技術亦是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建議資策會可發展一套「台灣的 PC 防毒系統」，為資安問題立功。</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業管單位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所辦理相關業務符合其捐助章程第 2 條之宗旨，且該會以數位轉型化育者為定位，促進政府與產業的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符合國內產業需求。
(二)108-109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會近 2 年配合政府積極研發資通訊關鍵技術，包括 5G、AI、資安等技術，獲國際獎項肯定。 2、在產業服務、智庫顧問、人才培育等領域亦有顯著之成效。 3、該會推動研發商模創新，導入商模創新(BMC)方法、衍生新創公司成效值得肯定。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皆符合相關規定，且未發生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	該會依「財團法人法」建置內控制度，自 109 年起每年執行風險評估及自行評估作業，推動成效良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範指導原則。 ※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3、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4、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5、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	※ 本法第 14、19、20、22 條。 ※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該會獎助或捐贈皆依相關法規辦理，符合相關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 109、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有關該會「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之管理問題已停止招生，近一年來已無立委、議員等民意代表的關切。該機構預計到明年 7 月將可順利結束營運。

一、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該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該會現屆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惟董監事任期已屆滿，應積極辦理換屆改組事宜。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該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該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該會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該會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及組織章程第 3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生效；「主管任期管理辦法」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600607480 號函同意備查且合於規定(該會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該辦法附件表格之職能項目)。 4、退休及撫卹制度：「同仁退休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工作規則」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73296 號函同意核備。 (該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	1、實際董事人數 17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8.6%，官派董事比率(41.18%，7 人)及常務董事(7 人)比率(42.86%，3 人)均符合規定。 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9.41%)，未達 1/3。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1、實際監察人數 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比率(40%，2 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0%)，未達 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 本辦法第 10~14 條。 ※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薪資管理辦法，經本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97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8,5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執行長薪資，經本部 108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 1080365657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70368774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第 14 屆第 3 次全體董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1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會訂有「聘請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三) 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3、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1 年度預算書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 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 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其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運用資訊系統執行內部控制風險業務評估及稽核作業，稽核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內控評估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嚴謹良好。</p>
<p>(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 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p>	<p>1、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 2、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 理 檢 舉、不 法 與 重 大 業 務 糾 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 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本年度有 6 件技轉案超過 500 萬，營運績效優良。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技轉案達 176 件，整體運作對產業有助益。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目前自籌款比率為 26.39%，可以再增加比例。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未來數位發展部若成立，該會規劃移撥至該部主管。

八、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該協會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內容，且執行成效良好，有關財務會計、人事行政等作業均配合「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調整修正，建議該協會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量，擔任引領產業發展、創造產業競爭力之任務。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會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林怡君專員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行政院列管該會需於 111 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該會於未來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人事規章），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併同修正捐助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有關預、決算書等相關資料之資訊公開部分，該會係於網站公布本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之連結，惟本部網站並未公布財團法人之監察報告書。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請該會自行公開相關資料檔案。</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三、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p>	會計處

	<p>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四、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五、政風</p>	<p>一、涉及專業稽核項目者,建議視營運狀況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內部控制或稽核作業成效。</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p> <p>四、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近三年所執行之技術訓練、資格檢定以及換發證書業務穩定,舉辦之研討會主題內容符合政府重要政策方向,並包含提供國內外非破壞學術及檢測交流平台,獲致成果具體</p> <p>二、目前呈現之三年業務績效,在關於「非破壞檢測科學與技術之研究單位」似乎看不出由協會主導或參與之紀錄。本協會在官學產間聯繫與協調能力良好,然而組織內無專職研發單位,或許可嘗試評估可行性,是否有可能針對促進非破壞檢測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合作方面有更積極之規劃,提供或促成相關官學產單位組成技術研究發展團隊之合作平台。</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章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政策方向以輔導、研發、產業推廣等方式推動相關業務。
(二)108-109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目前該會承辦計畫皆順利執行，後續建議與政府推動項目搭配，如離岸風電及軌道基礎建設，加深與產業之間鏈結。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	該該會已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議後續能由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文。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無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4)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5)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6)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57983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5 條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文字用語。另查捐助章程第 19 條已規定人事制度之實施程序，第 20 條規定似有重複且不符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爰建議刪除。 2、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8 條及組織章程第 5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規章」(含考核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經本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23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依據規定(應為「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9 條。 4、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規章」(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23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 63 條、第 64 條、第 56 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 董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	※本法第 39~42、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事	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0%)，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三) 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實際監察人人數 2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2 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50%)，達 1/3，符合規定。
(四)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人事規章，經本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230 號函核准在案，其中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等符合規定。
(五) 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5,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總經理支薪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38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第13屆董事會暨第4屆監察人第6次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會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該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准予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准予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該會111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至資訊公開部分，該會係於網站公布本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之連結。為確保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時效，請該會自行公開預算書檔案。
(四)決算書	按規定時程報送。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會109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至資訊公開部分，該會係於網站公布本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之連結，惟本部網站並未公布財團法人之監察報告書，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請該會自行公開相關資料檔案。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該會表示，無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員工人數較少，無專責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雖由員工兼任，仍能執行完成並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大致良好，惟涉及專業稽核項目者，建議視營運狀況，可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內部控制或稽核作業成效。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	1、持續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 2、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3、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避等推動情形。</p>	<p>公告情形。</p> <p>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會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參與產學研合作，辦理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舉辦非破壞檢測技術研討會，成果優良豐富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積極扮演國家重要政策推手，培訓非破壞檢測人員，為各重要產業培育人才，且確保產品安全。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九、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2月10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中心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各查核項目皆符合規定。</p> <p>二、該中心核心能力為推動產業體系，為因應產業趨勢與需求，建議強化碳盤查、減碳等淨零碳排相關技術，結合既有體系輔導能量，協助產業符合零(減)碳排放趨勢，同時有利拓展自主業務。</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建議該中心加強實地查核意見改善情形之後續管考及追蹤，並按期報部備查。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 40%，值得嘉許。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中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準則」、「管理職人員派任管理作業要點」、「績效考核辦法」、「董事長、總經理退休(職)辦法」、「遴聘顧問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p>四、會計</p>	<p>一.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二.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 三. 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會計處</p>
<p>五、政風</p>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 二、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該中心自主收入僅有 20%，業務收入多依賴政府專案，應當改進，積極加強產業鏈結，增加自主財源的拓展。 二、該中心成立之初衷在透過中心提升衛星的競爭力，並積極完善產業聚落，達到打群架的概念，但中心在這方面仍有努力的空間。 三、為發展數位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中心未來宜加強企業的創新力與數位能力。</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中心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該中心執行之業務主要為協助推動政府政策，促進產業升級，符合政策目的。 3、該中心運用既有核心輔導能量，結合策略合作夥伴，共創整合服務商機，有利於產業發展，並無與民爭利情形。 4、該中心以推動產業體系起家，近年配合產業需求，引進國外輔導手法，運用科技工具，發展創新解決方案，強化其核心能量，以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
(二)108-109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中心執行本部各項委辦計畫滿意度調查為91分，執行成效尚稱良好。 2、該中心每年皆將自籌財源列為年度工作目標，積極拓展自籌財源，雖109年自主營收已有成長，惟整體自主營收比例仍稍有偏低，建議應精進自籌財源計畫，加強自主業務拓展。 3、該中心近年運用自有經費，引進國外創新輔導手法及營運模式，鏈合策略合作夥伴拓展跨域業務，另亦強化內部管理職能培訓，積極進行組織轉型。 4、該中心109年起承接本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營運資金補貼計畫，並擔任製造業紓困及振興輔導之服務窗口，另亦協助推動商業街區高值化輔導，辦理商圈振興補助，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紓困振興相關工作，協助產業度過難關，值得肯定。
(三) 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中心現行政府捐助財產比率與原始捐助比率相同，無低估情形。 2、該中心捐助財產為現金，以定存方式保管，目前動用6成之程序符合本部規定。 3、該中心動用基金係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准，符合規定。
(四) 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該中心增訂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且經本部109年1月14日核定在案。 2、該中心透過各類規章制度及內部資訊系統，進行內部控制作業循環之管控，每年透過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持續改善，以確保內控之有效性。 3、該中心誠信經營管理辦法經108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符合規定。 4、該中心設有誠信經營申訴管道，每年落實辦理誠信經營訓練，並將年度推動情形及次年度規劃提報董事會，符合規定。
(五) 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	※本法第19、45條、	1、該中心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皆依規定提送董事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部許可後執行，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皆依規定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專案函送本部。</p> <p>2、該中心南部辦公室土地屬國有財為財產，訂有租約，此外並無使用國有財產。</p>
(六) 財產運用及投資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中心無投資轉投資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七) 獎助或捐贈	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自行公開109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21、25條。 ※109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1、該中心訂有補(捐)助個人或團體辦法，明訂捐助範圍須與其設立目的有關。 2、補捐助限額低於本部規定上限。 3、該中心目前未發生補捐助情形。
(八) 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109年、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業務未涉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九) 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09年~110年10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董監聯席會議通知皆於會前10日發送董事及本部，符合規定。
(十) 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離職人員匿名黑函案，經台北市勞動局調查，該中心並無違法情形，且該員已與該中心和解並提出道歉聲明。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中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中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中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中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中心前次實地查核意見之改善情形查有逾期報部情形，建議爾後加強實地查核改善情形之追蹤管考。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 年 1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90365123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訂定依據。 2、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及組織章程第 2 條；至任期部分，查總經理之任期比照董事長。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經本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人字第 1060070970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69 條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管理職人員派任管理作業要點」經本部 107 年 5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70058511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增訂實施程序規定(即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茲明確。另查該中心訂有「績效考評辦法」，惟未報部核定，請確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報部核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董事長、總經理退休(職)辦法」經本部 108 年 5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58629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增訂實施程序規定；「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 53 條、55 條及第 59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身體遺存殘廢」等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遺存障害」。
(二) 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0%)，達 1/3，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三) 監察人	<p>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1、實際監察人人數 5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比率(60%，3 人)符合規定。</p> <p>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40%)，達 1/3，符合規定。</p>
(四)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獎金發放作業要點」、「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監察人薪酬作業要點」經本部 108 年 9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80367771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五) 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6,000 元，且符合規定。</p> <p>2、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分別經本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503686860 號及 110 年 3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003657170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且符合規定。</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0年1月28日經人字第1100365311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之規定，提第11屆第1次董監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8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作業要點」，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1點之依據規定。目前該中心無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 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 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該中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按規定時程報送。 2. 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 經董事會通過。 4. 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該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四)決算書	1. 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 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該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該中心表示，無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一、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二、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三、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按所定內控制度評估業務風險，並視業務風險程度規劃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完備良好。</p>
<p>(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 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p>	<p>1、推動誠信經營，除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外，並修正「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進行董監事及其關係人身分揭露調查、提醒主管年節禮品收受與飲宴規定，以及指派法務人員參加本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對於該中心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用心，深表肯定。 2、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3、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p>及教育訓練情形。</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 理 檢 舉、不 法 與 重 大 業 務 糾 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曾發生檢舉情形：民眾檢舉該中心辦理經濟部紓困補貼涉有疑義，經查該中心已依紓困補貼相關規定辦理。</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產學研合作，整體運作對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助益。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有推動創新作為，但長期而言仍需有整體轉型規劃或應降低對政府依賴。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2月02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一、請中心建立數位轉型典範，擴大產業應用。 二、請中心滾動式檢查自籌比例，提高中心之財務自主能力。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中心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印刷中心於董事及監察人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二、請該中心所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人事管理辦法」、「職員退休、資遣、保險、撫卹辦法」）。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中心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將辦理單位誤標示為經濟部，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符，嗣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	會計處

<p>五、政風</p>	<p>一、建議加強內控制度自評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二、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p> <p>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組織分組多，部份組(如資通)人力過少，恐難有其功能，建議可考量整併</p> <p>二、研發之中長期發展，應可再聚焦，強化印刷核心技術，不宜發散或過多，以期能有實質亮點績效。</p> <p>三、建議多了解其他產業需求，再與之結合，傳統產業需應用科技發展，更加努力調整。</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建立相關制度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用情形等。</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財務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無辦理獎助或捐贈。</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09年~110年10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近2年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中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中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中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中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中心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15150 號函同意備查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3、考核、主管考核：「人事管理辦法」(含職員考績及獎懲實施辦法、一級主管任期制及考核實施辦法)，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15150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人事管理辦法」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捐助章程之依據條號，另第 32 條之實施程序，併請修正為「報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辦法」(含職員退休、資遣、保險、撫卹辦法)，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1515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 2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2、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49%，官派董事比率(46.67%，7人)及常務董事(5人)比率(40%，2人)均符合規定。 3、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6.67%)，未達1/3。
(三)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實際監察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比率(33.33%，1人)符合規定。 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非監督作業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執行首長進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5,000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總經理支薪經本部109年8月4日經人字第1090366580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	※執行首長進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行首長及顧問	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3 歲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2、該中心未訂定遴聘顧問相關規定，亦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二.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二.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通過。 四.111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111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二.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三.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四.109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109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將辦理單位誤標示為經濟部,與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未符,嗣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建議加強內控制度自評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2、該中心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項目，發現缺失部分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 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	1、該中心人力精簡，仍積極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該中心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用心，表示肯定。 2、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当行為。 3、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埋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中心營運符合捐助目的，惟政府補助比例尚高，宜逐漸提高自籌收入比例。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研發方向宜能聚焦避免發散，導致有限能力難以有效投入開發，對於強化產學研合作尚有改進空間。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印研中心雲端數位影像對目前電子商務發展可扮演積極角色，可持續發展，並推動具巧思或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十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2月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目前業務收入仍以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為主，自籌財源成長率雖已逐年上升，惟建議仍應持續強化中心研發能量，積極拓展技術移轉、跨法人及業界合作等工業服務收入，增加自主營收財源。</p> <p>二、經查該中心各項業務執行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產業推動與發展方向，進行工業自動化、循環經濟、新農業發展政策，建議該中心業務亦可朝向協助業者往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放等政策執行。</p> <p>三、請該中心落實辦理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驗收程序作業及確實執行職務遭受不當干擾應對措施計畫。</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請中心加強實地查核意見之後續追蹤管考，並按期報部備查。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中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及整併事項（如「組織章程」、「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人事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三、會計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110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p>	會計處

	<p>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三、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五、政風</p>	<p>一、建議加強內控自評，並依計畫完成 110 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作業。</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政府資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任務)應配合當前國家政策及產業界需求，該中心近年來營運皆能符合上述需求。</p> <p>二、為維持該中心營運永續發展，該中心除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委辦專案為大宗案件外，應開拓其他政府部門(農委會、客委會、海委會)之委辦專案計畫以爭取更多經費來源，另自辦之服務接受民間企業之委辦輔導亦應提高比例</p> <p>三、該中心人力資源有限，為輔導東部特色產業發展，應多結合當地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力師資及國內其他專業單位(如工研院、食研所等)合作，以強化深化東部特色產業輔導成效，跨領域合作。</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經查各項業務執行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產業推動與發展方向，進行工業自動化、循環經濟、新農業發展政策等。 2、該中心為東台灣唯一的領域型法人機構，業務執行符合產業需求且對產業助益甚大，在協助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具無可取代之價值。 3、建議該中心業務除協助廠商進行前述政策推動外，亦可朝向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放等政策執行。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執行本部專案計畫，主要委託單位為工業局、技術處及中小企業處等，執行內容為輔導廠商技術研發、MIT 標章驗證發放及輔導業者申請政府相關補助 研發計畫等，協助石材、深層海水及東部特色等產業升級轉型，成效良好且符合產業需求。 2、目前業務收入仍以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為主，自籌財源成長率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雖已逐年上升，惟建議仍應持續強化中心研發能量，積極拓展技術移轉、跨法人及業界合作等工業服務收入，增加自主營收財源。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p>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已依據財團法人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p>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p>※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09 年~110 年無進行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 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無轉投資、新創或新設事業營運之規劃。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 本法第 21、25 條。</p> <p>※ 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無辦理獎助或捐贈。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 年、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p>	<p>※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已於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評估系統完成 109 年度風險評估問卷調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查。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均依規定辦理。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請該中心落實辦理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驗收程序作業及確實執行職務遭受不當干擾應對措施計畫。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中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中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中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中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中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中心上次實地查核之改善情形逾限甚久始報部備查，應加強查核意見之後續追蹤管考。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07 年 5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703585130 號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捐助章程之依據條號，另第 9 條之實施程序併請修正為「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 2、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獎懲標準」經本部 110 年 6 月 30 日經人第 11003520390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照辦，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經本部 106 年 8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49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7 條之實施程序，相關意見同組織章程第 9 條修正建議。 4、「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經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3400 號函同意照辦，惟第 3 條有關退休規定之文字應與其「工作規則」第 34 及 35 條一致。 5、另查該中心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並就人員之進用、休假、考核、退休、撫卹等訂定相關規範，惟為利員工遵循相關人事規定，建議全面檢視現有人事規章，是否有規定不一致之情形或適時予以整併。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 (53.33%，8 人) 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合規定。</p> <p>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率限制規定。</p> <p>3、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p>
(三) 監察人	<p>1、實際監察人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三.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3、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實際監察人人數 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3 人)符合規定。</p> <p>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40%)，達 1/3，符合規定。</p>
(四)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薪資管理辦法、薪給表經本部 109 年 4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90365704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五) 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p>	<p>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6,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且符合規定。</p> <p>2、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6</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日經人字第 10303667540 號函同意備查，且符合規定。
(六) 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9 歲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2 該中心所訂有「特約人員聘用準則」，惟其規定不符合「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規定。又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未來如有遴聘顧問之需求，仍應依上開要點訂定相關規定，以作為遴聘顧問之依據。
(七) 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無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案。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建議加強內控自評，並依計畫時程，如期完成110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作業。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	1、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2、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持續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除本業石材產業外，另水資源及東部特色產業皆有研發專案與產業輔導。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已有與其他法人機構合作，仍宜持續維持併擴大合作單位輔導業界。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營運經費主要來源仍以經濟部為最大宗，宜再尋求其他政府機關，含宜花東政府部門之委辦專案。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對東部產業輔導已具成效，應持續營運加強產業界輔導，提升市場競爭力。

十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 11 月 24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鑑於該基金於紓困貸款期間承保融資規模過於龐大，貸後管理壓力與日俱增，為使信保基金能更有效率地掌握企業營運狀況及控管貸後風險，建議信保基金應利用大數據分析及透過 AI 技術爬取或更新企業之動態營運資訊，並由系統主動提出警示信號，以協助信保基金人員掌握營運發生弱化或信用惡化之企業，即時採取因應對策，強化風險管理效能。</p> <p>二、面對永續金融趨勢及 2050 淨零碳排，建議該基金可持續關注並參考國際作法，規劃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綠色永續 ESG 之融資保證措施，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p>	中小企業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一、該基金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p> <p>二、惟常務監察人缺位已久，請於 111 年屆別改組時補齊相關缺額。</p>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基金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基金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員工退休辦法」、「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工作規則」），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p>四、會計</p>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三、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會計處</p>
<p>五、政風</p>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p> <p>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p> <p>四、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落實政策助長經濟之努力值得肯定，後續業務 ESG 之結合推動可再努力。</p> <p>二、近年之業務風控管理及內稽內控之落實值得肯定。</p> <p>三、109 及 110 年(1~10 月)，保證金額分別為 1.4 兆與 1.07 兆元，較 108 年之 1.03 兆元大幅增加，顯示基金近 2 年配合政府因應疫情之紓困措施具有相當成效，對產業之發展及減少失業貢獻大。</p> <p>四、109、110 年因應疫情之加強保證措施，但逾期比率亦僅 0.67%與 1.19%相當低，108 年為 0.94%。</p> <p>五、近 2 年對批發零售與餐飲住宿以及綠色金融融資保證著力甚多，對產業發展相當有助益。</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中小企業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基金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2、該基金持續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辦理紓困信用保證措施，提高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及實施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配合扶植新創與微小型事業發展，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3、該基金旨在提供信用保證，配合政府施政目的及產業發展政策，推動辦理多項保證措施，除可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更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尚無與民爭利之情形。 4、該基金為信用保證機構，營運績效良好，應繼續執行推動，尚無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基金 108 年辦理 347,904 件，保證金額 1 兆 240 億元，融資金額 1 兆 3,054 億元；109 年辦理 306,499 件，保證金額 9,106 億元，融資金額 1 兆 1,500 億元。執行成效良好。 2、108 年及 109 年本部每年挹注 24.96 億元，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執行成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果符合預期，並經考評甲等。</p> <p>3、該基金積極推動業務活化，持續精進保證商品及風險控管措施等相關創新作為。</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	<p>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基金依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該基金之捐助財產均以定期性存款存放於銀行，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該基金歷年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累積短絀，爰依本法第62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普通決議辦理基金填補短絀。</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該基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以及本部於109年1月8日函復同意核定。</p> <p>2、該基金已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109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該基金已訂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並經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p> <p>4、該基金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已落實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五)不動產	<p>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 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該基金近三年並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情形。</p> <p>2、該基金並未使用國有不動產；自有不動產皆為業務所需使用，並無出租之情形。</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p>	<p>※ 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p> <p>1、該基金財產運用皆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該基金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經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以及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核定。</p> <p>3、該基金並無轉投資事業，亦無左列第 4 項所述違反規定之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109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09年捐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該基金辦理獎助或捐贈者，皆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基金已於官網—資訊公開項下公開109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年、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該基金109年度及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故不適用。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p> <p>※109年~110年10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1、該基金董事會議紀錄皆依本法第45條及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p> <p>2、該基金董事會議紀錄皆依規定於會後1個月內報本部備查。</p>
(十)相關爭議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	※近2年受	1、立院曾關切該基金董監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事件及處理情形</p>	<p>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p>兼職情形。 2、經查，本法及本辦法均未明文禁止董監事兼職，主要考量點在於如兼職與專任職務間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董監事應即主動自行迴避，爰本部已請該基金確實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請董監事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基金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基金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惟常務監察人自109年3月9日起迄今仍缺位，請儘速於明(111)年1月屆別改組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推行後續事宜。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基金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基金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基金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基金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90362376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3 條及組織章程第 2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要點」經本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216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主管任期制考核作業要點」經本部 110 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00069828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2 條之實施依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辦法」、「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及「工作規則」分別經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603655200 號、104 年 1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303687250 號及 106 年 6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603513430 號函同意備查，惟為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員工退休辦法」第 4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0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身體遺存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遺存障害」；「工作規則」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6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身體遺存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遺存障害」。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	1、任期 3 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法規定。</p> <p>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p> <p>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2、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惟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設常務董事 5 人，又實際常務董事人數僅 4 人，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p> <p>3、董事及代理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業管單位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p>
(三) 監察人	<p>1、實際監察人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實際監察人人數 4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4 人)符合規定；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設常務監察人 1 人，惟目前常務監察人尚未補實，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p> <p>3、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業管單位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50%)，達 1/3，符合規定。</p>
(四)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基金薪資處理要點、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及員工獎金發放要點，分別經本部 110 年 7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003670270 號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216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五) 支薪	<p>1、董事及監察人</p>	<p>※本法第 39、52</p>	<p>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及監</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情形及兼職費	均為無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8,500 元、常務董事 10,4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08 年 3 月 4 經人字第 1080365458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4978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基金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年齡(68 歲，惟已報行政院同意)，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基金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基金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基金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三) 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基金會網站公開。
(四) 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基金會網站公開。
(五) 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基金 110 年截至 10 月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並於該基金網站公開。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按所定內控制度自評業務風險,並視業務風險程度規劃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指派稽核室主任參加本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成效良好。 2、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 3、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4、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 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 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 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 2、受理檢舉案件程序完整。惟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且績效佳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09-110 配合政府因應疫情之紓困措施保證金額分別為 109 年 1.4 兆、110 年(1-10 月)1.07 兆，增幅相當大。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業務推動有利轉型及降低政府依賴。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十三、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 11 月 24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自籌財源比重仍偏低，近3年自籌款收入金額雖呈上升趨勢，惟查整體收入比重卻仍係以政府委辦計畫為主，建議應增加民間收入來源，提高自籌目標。</p> <p>二、隨著數位化時代發展，該會雖已著手進行組織內部數位化推動，惟整體數位化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應儘速完善相關數位化及資安規劃，俾利提高業務運作效率。</p> <p>三、該會雖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針對轉投資事業尚未有明確監理之機制，建議應儘速完善相關規定。</p> <p>四、於查核期間曾發生管理或經費使用疑慮之情事，雖已透過內部制度修訂及法律程序進行處理，惟後續仍需留意相關制度落實情形，並應積極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p>	中小企業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會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員工考核要點、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p>四、會計</p>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 三、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p>	<p>會計處</p>
<p>五、政風</p>	<p>一、建議加強內控自評，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二、建議充分運用「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四、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業務收入成倍數成長，政府直接委辦業務占比逐年增加，民間及其他自籌仍持平，宜可再加強，以降低政府依賴。 二、未來 ESG 之認證推動值得肯定，其基準之推估宜注意資料之一致。 三、109 年投入 4.256 億元，較 108 年之 1.998 億元大幅增加，除了政府直接與間接營收大幅增加外，在民間及其他自籌案增加約 120 萬元，基金會在業務推動與協助產業發展相當積極，績效值得肯定。 四、近 2 年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政策在協助企業融資輔導以及債務協商診斷，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等量化與質化方面，成效亦相當值得肯定。 五、該會在拓展新種類業務相當積極，包括企業數據甚好，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文化部影視 5G 技術應用等，相關人才之引進以及與相關法人單位業務應用之區隔如何兼顧，可進一步思考。</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中小企業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無意見。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就查核項目第 2 項「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部分：該會自籌財源比重仍偏低，近 3 年自籌款收入金額雖呈上升趨勢，惟查整體收入比重卻仍係以政府委辦計畫為主，建議應增加民間收入來源，提高自籌目標。 2、就查核項目第 3 項「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部分：該會配合業務需要持續進行組織改造，包括獨立會計室、法務室等單位，以加強風險管控及法律遵循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等功能；在創新作為部分，雖已著手進行數位化推動，惟整體數位化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應儘速完善相關數位化及資安規劃，俾利提高業務運作效率。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就查核項目第 3 項「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部分：該會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故無本項查核項目適用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無意見。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查核期間內該會無不動產之購置、處份及設定負擔情形，亦無持有國有不動產，故無本項查核項目適用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 	※本法第 14、19、20、22 條。	1、就查核項目第 1 項第 2 點「財團法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部分：該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無購買股票，故無本項查核項目適用情形。</p> <p>2、就查核項目第 2 項「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部分：該會無依此辦法投資情形，故無本項查核項目適用情形。</p> <p>3、就查核項目第 3 項「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部分：該會雖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針對轉投資事業尚未有明確監理之機制，建議應儘速完善相關規定。</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 109 年接受獎助</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09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會 109 年無辦理獎助或捐贈，故無本項查核項目適用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109年、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109年及110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且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非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故無本項查核項目適用情形。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09年~110年10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無意見。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有關該會於查核期間曾發生管理或經費使用疑慮之情事，雖已透過內部制度修訂及法律程序進行處理，惟後續仍需留意相關制度落實情形，並應積極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4)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5)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6)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09年~110年10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該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 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該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 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09年~110年10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該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 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 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該會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p>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p> <p>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p>1、組織章程：經本部 110 年 5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00366522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第 8 條之實施程序，併同修正為「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文字用語。</p> <p>2、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9 條。</p> <p>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要點」、「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分別經本部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700075220 號及 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2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員工考核要點」第 16 點及「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實施程序，相關意見同組織章程第 8 條修正建議。</p> <p>4、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本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003684750 號函同意</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照辦。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董事(長) 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監察人人數(3 人)符合規定。 3、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薪資處理要點、業務績效獎勵辦法，分別經本部 110 年 6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003664920 號及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37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五)支薪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	※本法第 39、52 條、	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情形及兼職費	給職。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000 元，且符合規定。 2、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分別經本部 106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603674430 號及 110 年 5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003665170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0011633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第 13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49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會未訂定遴聘顧問相關規定，目前為執行政府委辦專案計畫，聘任 5 位顧問，並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無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案。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建議加強內控制度自評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2、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項目，發現缺失部分，請持續追蹤落實管考，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	1、持續辦理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指派總經理參加本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執行成效良好。 2、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建議參考「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內容結合運用。 3、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4、如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採購或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及宣導。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	<p>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曾發生檢舉情形：該會辦理年度稽核時發現前總經理經費支用不當情事，目前已循司法途徑辦理。</p> <p>2、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與設立目的且績效良好。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學校、財團法人、地方政府合作扶植產業。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自籌持平，其他業務收入減少。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

十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0年11月25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及人員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業務運作符合設立宗旨，且符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方向，後續仍需配合本部政策推動，研提相關科專計畫，建議中心應專注於新藥研發，強化科專計畫品質，持續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升級，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該中心就本表所列查核事項均尚符合相關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 46.67%，值得嘉許。另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業管機關技術處協助該中心儘速依其捐助章程第 6 條補足官派常務董事人數，或修正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p> <p>三、該中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工作規則)，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3、會計	<p>一、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p>二.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修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之資訊並應與提供本部內容相符。</p> <p>三. 行政院為因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p>	會計處

	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本部預計配合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屆時請法人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	
五、政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良好。 二、建議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俾利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 三、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8 年度技轉 34 件，109 年度技轉 23 件，可改進各技轉案件項目及金額及績效之計算方式。 二、經濟部科專計畫研究項目每年經費接近 5 億，近二年的最亮眼成果應該特別強調。 三、請檢視研發成果之總收入逐年降低的原因，109 年研發成果總收入 1300 萬之研究成果建議詳為說明。 四、台康是 DCB 最成功的衍生新創公司，是將來產生新公司的標竿。 五、請檢視 109 年決算數之業務餘絀率為負值之原因。 六、建議檢討組織架構是否洽當，執行長室人力偏多；在職兼職業務上如何定位。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該中心聚焦新藥開發，發展智慧精準治療、進行跨域合作，推動產業創新。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加上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該中心持續扮演國家產業政策推動的重要推手，符合政策目的。 3、該中心 108-109 年已依本部所訂之避免與民爭利處理原則，積極檢討並按季回報檢視表，且無執行與民爭利疑慮之業務。 4、該中心創設目的活動支出符合規定。業務營運正常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108-109 年業務績效	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執行成效方面，該中心 108-109 年共有 4 件新藥申請 FDA IND、2 件新藥執行臨床試驗；促成投資 85 件，金額達 65.96 億元；專利申請 110 件、獲證 42 件，專利技轉 57 件。並透過國際合作提供國際藥廠 Amgen 及 Takeda 技術服務，研發能力獲國際藥廠肯定。 2、在自籌財源方面，108-109 年促成研發成果授權 3 件，成果收入繳庫數達 25,655 千元；執行委託工服收入約 260,000 千元，其中 2 件達千萬以上。民間收入分別為 22.79%、22.95% 較 107 年度 21.56% 持續提升，顯示其於自籌財源之努力及成長。 3、該中心布局新興技術利基領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域，重點發展核酸藥物及優化藥物傳輸技術，積極轉型拓展技術領域，值得嘉許。</p> <p>4、該中心透過法人間的分工合作，創造新藥物型態與應用，促進精準健康政策的落實，扮演生醫領域領航者的角色。</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	<p>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依據該中心法人登記證書 110 證他字第 000421 號載明無異。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亦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經查創立基金三千萬元，定存於內湖東湖郵局 8 張定存單無異。</p> <p>3、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該中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定。</p> <p>2、內控制度的落實與推行良好。</p> <p>3、第61條須建立之相關制度，該中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完成誠信經營原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誠信經營規範的推行良好。</p>
(五)不動產	<p>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09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p>	<p>1、該中心無自有之不動產。</p> <p>(1)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三棟建物係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使用。並與經濟部訂有「經濟部科技專案業務使用國有不動</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產契約書」在案。</p> <p>(2)生中心為扶植新創產陸續成立四家衍生公司，均訂有資產使用、讓與及授權協議書並報部核備在案。</p> <p>1、為促進生物技術產業創新研究發展，目前已有 4 家廠商評選通過進駐，場地設施使用等均訂有契約書。</p> <p>2、上述衍生公司及開放實驗室廠商使用國有不動產均依照國有不動產契約書第四條 業務使用行為相關收益繳交國庫。</p>
<p>(六)財產運用及投資</p>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09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1、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法令遵循查核結果：</p> <p>(1)該中心財產運用符合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之規定。</p> <p>(2)該中心現金投資取得股權的部分，占中心資產淨值之 4.71%，對 2 家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2.06%及 3.05%。符合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經查中心無此情事。</p> <p>2、管監辦法第 3 條之 1 法令遵循查核結果：</p> <p>(1)該中心已建立符合法令要求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惟相關制度尚待報部核備後公告施行。</p> <p>(2)經查該中心無此投資項目。</p> <p>3、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管作業，已建立投資前評估、投資後管理的管理機制，並設有投資後股權管理團隊及審議委員會落實監管作業，確保相關投資之評估與決策之分層管理，合於目前相關法規之規範。</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4、經查該中心無此情事。</p>
(七)獎助或捐贈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109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09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該中心於獎助或捐助事項規定依財團法人法執行，未再另訂規章，109年無獎助或捐贈情事。</p> <p>2、109年無獎助或捐贈情事。</p> <p>3、109年無獎助或捐贈情事。</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109年、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1、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5及27條規定。</p> <p>2、該中心辦理110及111年預算編列作業，有參考行政院指引進行洗錢或資恐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09 年~110 年 10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該中心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均於會前 10 日通知董事及本部；會議紀錄亦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 2、該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符合管監辦法第 7 條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營運執行狀況良好，無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該中心捐助章程記載事項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該中心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 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該中心董事會召開頻率及代理出席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 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該中心依規辦理相關變更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 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該中心基金與法院登記相符。
(六) 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該中心上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組織章程：經本部 105 年 7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50359405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訂定依據及第 10 條之實施程序(修正為「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 2、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及組織章程第 3 條。 3、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主管任期制與考核辦法」分別經本部 109 年 1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342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100051523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71946430 號函同意核備(未報部核定)，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4 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身體遺存殘廢」等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遺存障害」。
(二) 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5 人)比率，依其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比照財團法人法第 64 條規定，惟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際常務董事比率(40%，2人)，不符合其捐助章程規定。【該中心政捐比率87%】</p> <p>3、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6.67%)，達1/3，符合規定。</p>
(三) 監察人	<p>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p> <p>3、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p>
(四)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薪資基準及核定管理辦法、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管理辦法，經本部108年9月23日經人字第1080367367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五) 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5,000元，且符合規定。</p> <p>2、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分別經本部108年10月5日經人字第10803679110號及107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703675240號函核准(備查)在案，且符合規定。</p>
(六) 執行首長及顧	<p>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p>	<p>1、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09年12月24</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問	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日經人字第 1090368786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暨第 1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9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該中心訂有「顧問遴聘辦法」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1、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2、會計制度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備查)。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董事會通過。 4、111 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11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是否按規定時程報送。 2、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3、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4、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09 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並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無運用自有經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案。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二)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 1.5.1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三) 受理檢舉、不與重大業務糾紛</p>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110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該中心受理檢舉案件程序完備。惟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自該中心成立以來，有因技轉產生的公司及衍生新創公司，整體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推動生技產學研合作，惟技轉的產品成功率仍有待提升。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自籌財源比例為 20%左右，仍需增加比例，長期而言 仍需整體轉型規劃或降低對政府依賴。 2、組織架構仍有調整空間。
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生技醫藥的推動仍是世界潮流，可繼續維持推動。